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永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元

相 對 人 蘇愛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給付利息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341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應由聲請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5分之2。至於聲請人雖曾聲明上訴，但其後已經合法撤回並因而確定，該部分上訴費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不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計算之內，且沒有應另外對相對人負擔之數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負擔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| 相對人繳納       |
| 相對人分擔額 | 600元    |             |
| 聲請人分擔額 | 400元    | (1,000×2/5) |